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54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7,0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回购价格为12.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72,559.02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2,579,793股变更为1,002,162,793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 2020年10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有效。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号),无锡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0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9.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90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9,249,000股。

11.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187,000股。

13.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5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5,593,500股。

15.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十三、对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4名因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回购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33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为12.28元/股,其中24名因退休持有的372,000股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372,559.0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5. 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09号)。

6.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44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345.3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鼎策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7203181131号),为上海鼎策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鼎策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下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1366号华润大厦A座2601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保值与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9,519,881.0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9,092,096.45元,资产负债率为人民币460,427,784.63元;2022年1-12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57,940.2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684,584.12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46,103,483.1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8,491,014.93元,资产负债率为人民币497,612,468.22元;2023年1-9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131,521.7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184,683.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主债权的范围。

(七)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海鼎策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产融结合的良性互动局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海鼎策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财务管理稳健,偿债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担保违约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意为上海鼎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7%,担保余额为106,345.3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1%,担保余额为106,345.3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23-060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3,438,8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0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8,562,4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4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7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9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彤小、周炜焯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3-077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勤建先生、工会主席兼职工监事陈思远先生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相关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5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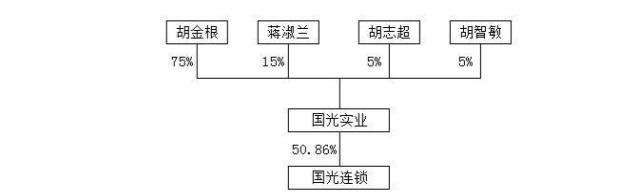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赐琦女士的配偶。上述间接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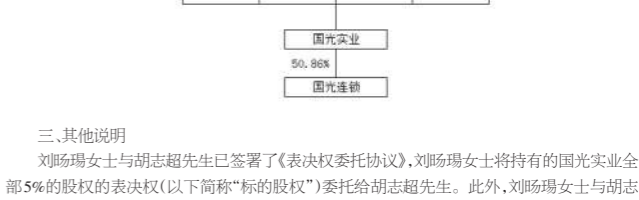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
● 本次新增刘赐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接到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的通知,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国光实业近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国光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志超先生;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智敏先生;股东胡志超先生将其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刘赐琦女士,其他股东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智敏先生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赐琦女士的配偶。本次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光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刘赐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三、其他说明
刘赐琦女士与胡志超先生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赐琦女士将持有的国光实业全部5%的股权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给胡志超先生。此外,刘赐琦女士与胡志超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国光实业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国光实业股权结构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